補助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計畫
108 年度第 1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
參加海外國際展覽
之業務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 11 月 8 日止受理申請，請把握機會
為協助廠商了解 108 年度第一次公告補助作業相關規定與申辦方式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特於北中南舉辦三場免費說明會
本次公告補助將有大幅調整，欲知詳情歡迎踴躍報名各場次說明。
台中場
107.10.19 FRI
PM 1:30
台中市世界貿易中心
3 樓 301 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台北場
107.10.22 MON
PM 1:30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 樓 演講廳
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高雄場
107.10.25 THU
PM 1:30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5 樓 502 會議室
高雄市民權一路 28 號 5 樓

— 申請資格 —

「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司或商號，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具有出進口實績（依財政部關務署提供國貿局海關貿易統計資料作為審查標準），以及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繳紀錄（依財政部關務署每日提供國貿局最新欠繳資料作為審查標準）；但為配合政策，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不在此限。

三、自國貿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107年11月8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

四、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資格認定：

新創事業

需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訂「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為補助對象。

拓展新南向市場農業業者

參展項目需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新南向市場 11 項產品為主，參展地區僅限新南向 18 國。

前述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申請資格將由
中小企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若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國貿局不予補助。

— 補助展覽項目 —

為海外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 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之場地租金。另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 90%。

— 申請期限 —

自即日起至 107 年至

11.08 THU 止

— 計畫執行期間 —

（以開展日為準）自 108 年

01.01 TUE 起 ‣ 06.30 SUN 止

補助市場優先順序
全年補助總額及每展補助額度

（每 1 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算，四捨五入）

第 1 順位

- **美國、德國、中國大陸**
- **新南向國家**

  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 **邦交國**

  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吐瓦魯、史瓦帝尼、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教廷。

- **5+2 創新產業相關展覽**

產　業	項　目
綠能產業	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風力、水力、地熱、海洋能）、節能（LED、ESCO、智慧綠建築）、儲能、智慧電網等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機器人、零組件、工具機、航太、半導體、機械設備、金屬運具、電子資訊、能源、水五金、手工具等產業。
生技醫藥產業	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等產業
亞洲 - 矽谷	人工智慧、擴增實境 / 虛擬實境、自駕車、行動支付、通訊、電子商務、雲端應用服務、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觀光、物聯網資安、物聯網應用之關鍵零組件（半導體、面板、感測器、光電元件等）等產業。
國防產業	資訊安全、航太、船艦等產業。
循環經濟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業。
新農業	畜禽、有機農業、循環農業、智慧農業等產業。

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補助新臺幣

30,000

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新臺幣

5,000

每展補助上限為 50,000 元

第 2 順位

第 1 順位以外之市場。

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補助新臺幣	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新臺幣
20,000	5,000

每展補助上限為 40,000 元

— 注意事項 —

1. 公司或商號如已參加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籌組參展團之展覽且獲有參展補助，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明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得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視情節輕重酌減 60% 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本局亦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另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
2. 本案申請案件總額如未超過補助經費，經審查合格之展覽本局得給予補助，如超過補助經費，則依前述補助優先順序核配，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例調整或擇優補助。
3. 如為本國公司之分公司應透過其本國公司向專案辦公室提出補助申請案，可申請補助總額係依據本國公司前一年出進口實績設定。
4. 公司或商號參加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展覽以全年各核配一項展覽為原則。惟鑒於中國大陸地區展覽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25%，如有超過情形，中國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例統一調減，爰於申請時請審慎考量，勿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
5. 北韓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另為避免我商輸銷貨品至伊朗違反國際相關制裁規定，影響廠商權益，爰赴伊朗參展不宜補助。
6. 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扣款原則：
   - **A.** 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公司或商號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及公司、商號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者（如以該公司依我國法律登記有案之商標呈現。或其他經本局審核認可者）並拍照證明，未符合規定者，本局將扣減補助款。
   - **B.** 公司或商號取消展覽之扣款原則：
     1. 107 年 4 月至 9 月取消之展覽應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50%，將於 108 年第 1 次補助金額內扣減。
     2.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取消之展覽應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50%，並於 108 年第 2 次補助金額內扣減。
     3. 108 年 4 月至 6 月取消之展覽應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50%，並於 109 年第 1 次補助金額內扣減。
     4. 前述取消之展覽若因不可歸責因素（主辦單位取消辦展或變更展期、未申請到攤位並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不在此限。扣減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扣除。
   - **C.** 有關扣款情形請參閱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扣款原則。
7. 公司或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原則僅限變更至同一順位或變更至上一順位，例如第 2 順位同意變更至第 1 順位），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8. 完整公告資訊請至請至補助系統（https://espo.trade.gov.tw）查詢，或洽詢「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全面採行線上辦理，恕不接受紙本申請

線上申請參展補助

輔助申請公告教學影片

LINE 生活圈

補助官網

申請網址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廣告

地址：10414 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5 樓 **交通方式：**台北捷運中和新蘆線行天宮站 4 號出口（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大樓）

E-mail：espo@ieatpe.org.tw **電話：**02-25673360 分機 551 - 556 **傳真：**02-25673362 **免費專線：**0800-005700